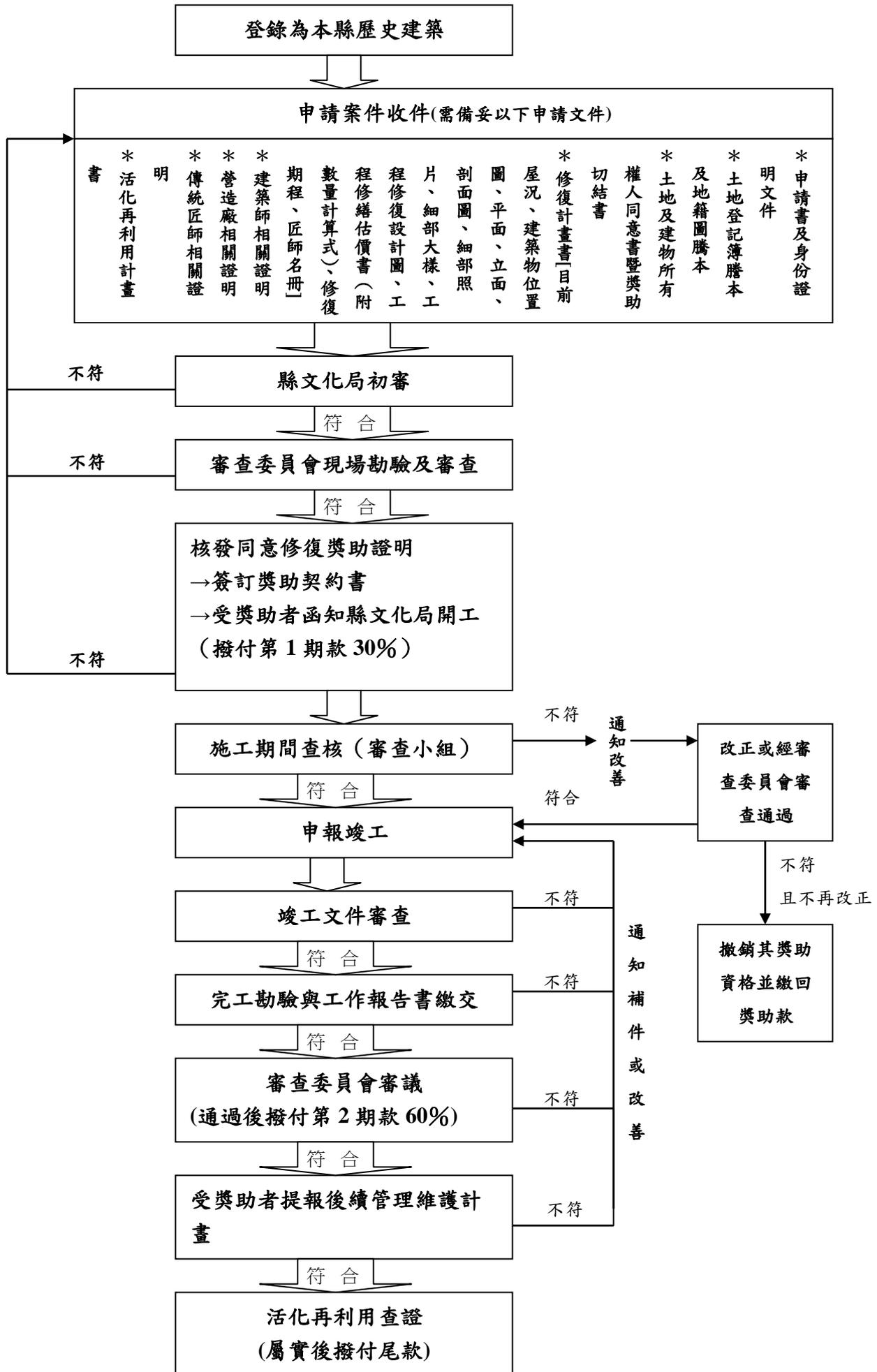


# 澎湖縣歷史建築（傳統古厝）維護及再利用獎助辦法申請流程



澎湖縣歷史建築（傳統古厝）維護及再利用獎助（審查小組）意見表

申請人	申請人姓名	建築地點	地址	審查案件 是否符合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地號		
			建號		
建築用途		申請次數			
項次	應 附 書 件	審查單位	審查意見	是	否
1	申請書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	文化局			
2	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	地政局			
3	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獎助切結書	文化局			
4	修復計畫書	文化局			
	(1) 目前屋況	建設局			
	(2) 建築物位置圖、平、立、剖面圖	建設局			
	(3) 外觀及內部主要項目照片	建設局			
	(4) 工程修復設計圖及細部大樣	建設局			
	(5) 修復方式及特殊性	建設局			
	(6) 工程修繕估價書(附數量計算式)	工務局			
	(7) 修復期程	工務局			
	(8) 匠師名冊	文化局			
5	修復項目(1)屋頂(2)壁體與構架(3)地坪與基礎(4)其他	建設局			
6	形制別具、裝飾繁複、情形特殊者	建設局			
7	與社區組織、學術機構、非營利團體合作採行點工購料式，並聘任澎湖在地傳統匠師全程擔任修復執行	文化局			
8	修復面積	建設局			
9	補助金額	工務局			
10	活化再利用計畫書	文化局或建設局或旅遊局或農漁局			
綜合審查結果					
備註					

澎湖縣歷史建築（傳統古厝）維護及再利用獎助（委員會）審查表

申請人	申請人姓名	建築地點	地址	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地號		
			建號		
建築用途		申請次數			
項次	審查事項	審查意見	審查案件 是否符合		
			是	否	
1	修復計畫書				
	(1) 目前屋況				
	(2) 建築物位置圖、平、立、剖面圖				
	(3) 外觀及內部主要項目照片				
	(4) 工程修復設計圖及細部大樣				
	(5) 修復方式及特殊性				
	(6) 工程修繕估價書(附數量計算式)				
	(7) 修復期程				
	(8) 匠師名冊				
2	修復項目(1)屋頂(2)壁體與構架(3)地坪與基礎(4)其他				
3	形制別具、裝飾繁複、情形特殊者				
4	與社區組織、學術機構、非營利團體合作採行點工購料式，並聘任澎湖在地傳統匠師全程擔任修復執行				
5	修復面積				
6	補助金額				
7	活化再利用計畫書				
綜合審查結果					
備註					

## 澎湖縣歷史建築（傳統古厝）維護及再利用獎助申請書

建築物名稱			核定文號		
修復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用（請說明用途）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祭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申請人	代 表 人 姓 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生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戶籍地址	
	通 訊 處			電 話	
土地座落	市(鄉) 段 地號		建築物門牌		
土地使用分區			基地面積		
預定開工日期			預定竣工日期		
原有建築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總工程金額	新臺幣	元
申請修復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		申請獎助金額	新臺幣	元
申請修復項目 (m <sup>2</sup> )			自籌款	新臺幣	元
承造人(單位)	(簽章)	負責人	(簽章)	聯絡電話	
				通訊住址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 份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謄本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切結書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復計畫書[目前屋況、建築物位置圖、平、立面、剖面圖、外觀及內部主要項目照片、工程修復設計圖及細部大樣、修復方式及特殊性、工程修繕估價書（附數量計算式）、修復期程、匠師名冊]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相關證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造廠相關證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匠師相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化再利用計畫書				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					
聯絡人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				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# 澎湖縣歷史建築（傳統古厝）維護及再利用獎助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

向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建築物修復之經費（工程費）獎助，除依澎湖縣歷史建築（傳統古厝）維護及再利用獎助辦法與本府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之修繕工程外，並願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 建築物之修復須依本府審核通過之整修概要或圖說進行工程施工，不得任意修改及變更，竣工後不得私自變更建築物外觀。若有必要於工程進行中或竣工後修改者，應檢附相關文件向鈞府申請變更，經審核同意後始能修改、變更。為落實本縣歷史建築獎助辦法規定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義務：

- (一) 應依照原有形貌(歷史、文化風貌)及傳統工法修復，現代化生活設施的引入以不影響歷史風貌為原則。
- (二) 修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相符。
- (三) 遵照修復工程發包事宜之進行。
- (四) 於工程竣工查驗完成之後五年內維持受補助修復部分之原貌。
- (五) 建築物之產權、所有權或使用權等權利移轉，應以契約載明受讓人應遵守前款各項義務。

二 經本府核定獎助之建築物，申請人應於收到獎助證明書後六個月內開工(以獎助證明書日期為依據)，未依限開工者，視同棄權，本府得撤銷獎助資格。

三 若發生所有權或使用等之糾紛情事，概由申請者自行處理，與本府無涉，亦不得排除本切結書或房地借用契約書之適用，承受人亦同。

四 申請人違反獎助辦法有關修復事項者，本府得撤銷其獎助資格並收回已核撥之部分或全部獎助經費；如拒絕歸還獎助經費者，申請人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。

五 本切結書約定事項確由申請人同意後簽章，併入申請案交本府收執，申請人、所有權人或承受人絕無異議。

六 建築物標示如下：

土地	澎湖縣	鎮(鄉)	段	小段	地號	所有權人		權利範圍	
建物	建號	門牌	澎湖縣	市(鄉)	村(里)	所有權人		權利範圍	
			鄰	路	號				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 手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匠師名冊

匠師姓名：\_\_\_\_\_ (簽章) (一張限填一人，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印)

編號	基本資料			
相片粘貼(生活照即可)	匠師別		出生日期	
	年資		身份證 統一編號	
	學歷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電話：
	師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訓練			
	通訊住址			
重要修復經驗(修復建築名稱、日期、廠商)				
備註				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地 號：

門 牌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